
2019年10月份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简述

1、工业生产、效益持续回升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企业）完成总产值351.3亿元，同比增长4.3%。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53.93亿元，同比增长7.8%；实现利润13.75亿元，同比增长22.5%。

2、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回落

全县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下降24.8%。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7%，第二产业投资下降65.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53.9%。房地产投资完成13.1亿元，下降29%。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42.2%。

3、消费市场稍有放缓

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6.2亿元，同比增长4.5%。从销售单位所在地看，城镇实现零售额57.17亿元，乡村实现零售额19.07亿元，分别增长4.4%和4.5%。从行业看，批发业实现零售额14.24亿元，零售业实现零售额53.25亿元，住宿业实现零售额1.71亿元，餐饮业实现零售额7.04亿元，分别增长4.3%、4.5%、4.3%、4.3%。

4、财税收入增速加快

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亿元，同比增长8.8%。其中税收收入13.8亿元，同比增长11.3%，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为90.9%。

税务部门实现收入23.1亿元，同比增长7.9%。

5、金融市场运行良好

10月末，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485.78亿元，比年初增加35.9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93.37亿元，比年初增加18.7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当月	增长 (%)	本月止 累计	增长 (%)
(一)工业总产值(万元)	406205	6.5	3512996	4.3
(二)工业增加值(万元)	--	--	--	2.8
(三)工业出口交货值(万元)	18502	-32.9	187998	-21.0
(四)工业用电量(万千瓦时)	--	--	673320	29.5
(五)工业产品销售率(%)	93.8	-4.6	97.6	-0.8
(六)工业经济效益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3539275	7.8
利税合计(万元)	--	--	203824	15.0
其中: 利润(万元)	--	--	137543	22.5
税金(万元)	--	--	66281	2.0
亏损企业亏损额(万元)	--	--	16960	26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万元)	--	--	572081	26.4
产成品存货(万元)	--	--	660074	74.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指标

行业名称	工业总产值		工业利税	
	总量 (万元)	增幅 (%)	总量 (万元)	增幅 (%)
农副食品加工业	784574	16.3	11500	-45.7
纺织业	190672	-5.5	-422	-103.4
造纸和纸制品业	54549	-36.7	1913	-67.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7549	-23.0	2895	-75.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4494	-12.2	12571	-39.2
医药制造业	20123	16.3	1112	2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4277	40.7	-595	-137.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6750	-30.4	4424	-48.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56734	32.4	149372	19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225	-23.6	-459	-169.2
金属制品业	17801	-37.7	580	-65.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526	-34.6	627	-5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2792	0.4	1395	-1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8387	26.5	13193	2.0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增长 (%)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4.8
1.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7
第二产业	-65.4
第三产业	53.9
2. 500 万元以上项目 (个)	56
新开工 500-5000 万元项目 (个)	28
新开工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个)	28
房地产完成投资	-29
房地产销售面积	-42.2

贸易外经情况

指标名称	当月	增长 (%)	本月止 累计	增长 (%)
(一)国内贸易 (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1014	4.6	762449	4.5
1.按销售地区分				
城镇	113180	4.3	571745	4.4
#城区	80012	4.4	403965	4.3
乡村	37834	4.5	190704	4.5
2. 按行业分				
批发业	28205	4.2	142414	4.3
零售业	107685	4.5	532523	4.5
住宿业	1182	4.3	17131	4.3
餐饮业	13942	4.2	70381	4.3
(二)对外贸易 (亿元)				
进出口总额	-	-	-	-
其中：出口	-	-	-	-
进口	-	-	-	-

财政收支情况

指标名称	当月完成	累计完成	增长(%)
1.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21472	151435	8.8
(1) 税收收入	20001	137593	11.3
其中：增值税（50%部分）	10688	62895	22.2
营业税	-	-	-100.0
企业所得税	2484	13133	-19.4
个人所得税	107	1558	-60.7
城建税	1119	6793	26.5
耕地占用税	25	2339	-52.7
(2) 非税收入	1471	13842	-10.9
其中：行政性收费	-	-	-100.0
专项收入	1470	7710	32.0
2. 财政总支出（万元）	29714	349707	6.9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7	19923	8.5
教育支出	5681	92834	7.9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517	62601	18.6

税务部门收入情况

指标名称	总量(万元)	增长(%)
合 计	230776	7.9
增值税	127168	22.1
消费税	61	16.1
营业税	-0.09	-103.7
企业所得税	32831	-19.4
个人所得税	3887	-60.8
资源税	4328	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9	26.4
房产和城市房地产税	2531	7.3
印花税	1902	-2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522	-25.1
土地增值税	11299	28.9
车船税	8155	29.9
车辆购置税	7518	7.0
耕地占用税	2237	-54.8
契 税	13647	50.9
其他收入	7757	32.5

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

指标名称	月末余额	比上月末增减	比年初增减数
一、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万元)	4857827	-15435	359341
1. 住户存款	3513489	-23010	353700
(1) 活期	777992	-21882	62435
(2) 定期及其他	2735497	-1127	291265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781662	-3311	21505
(1) 活期存款	580956	18076	100768
(2) 定期及其他存款	200706	-21388	-79262
3. 广义政府存款	562076	10887	-15969
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万元)	2933732	12834	187039
1. 住户贷款	1174749	26437	210527
(1) 短期贷款	391362	13197	72977
其中：消费贷款	101929	4499	21394
经营贷款	289432	8697	51583
(2) 中长期贷款	783387	13240	137550
其中：消费贷款	741663	13719	135336
经营贷款	41724	-479	2214
2. 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贷款	1758982	-13603	-23488
(1) 短期贷款	629276	9717	-104103
(2) 中长期贷款	843895	-61	17739
(3) 票据融资	285811	-23259	62876
3. 固定资产贷款	20165	332	1701

分镇街主要经济指标（一）

镇街名称	工业总产值		产品销售收入	
	总量 (万元)	增长 (%)	总量 (万元)	增长 (%)
全县合计	3512996	4.3	3539275	7.8
开发区	1613291	-3	1632977	-7.4
十字路街道	301828	9.7	303284	7.1
大店镇	121687	12.1	118847	16.0
板泉镇	240892	0.1	222036	0.6
文疃镇	6558	-83.7	6559	-83.1
坊前镇	61142	-28.7	60476	-25.7
洙边镇	52612	-28.5	52001	-27.5
筵宾镇	13634	-28.6	12159	-36.1
岭泉镇	25432	-68.4	25807	-66.9
石莲子镇	29371	-33.6	28139	-37.4
涝坡镇	19393	-47.4	18870	-48.7
道口镇	79441	-30.1	78713	-30.6
相沟镇	23091	-43.8	22653	-46.0
临港产业园	924624	69.4	956753	146.9

分镇街主要经济指标（二）

镇街名称	工业利润总额		工业利税	
	总量 (万元)	增长 (%)	总量 (万元)	增长 (%)
全县合计	137543	22.5	203824	15.0
开发区	33959	-30.7	66749	-16.0
十字路街道	3717	-61.0	5730	-55.9
大店镇	1084	-48.0	1902	-41.2
板泉镇	906	-84.0	5063	-59.2
文疃镇	1487	-69.5	1750	-67.7
坊前镇	-15	-100.4	752	-87.0
洙边镇	61	-93.0	776	-56.8
筵宾镇	81	-93.3	235	-85.6
岭泉镇	480	-85.2	976	-76.3
石莲子镇	-91	-80.4	278	139.5
涝坡镇	-821	-246.2	-287	-119.9
道口镇	-2049	-129.8	-1004	-108.6
相沟镇	99	-88.7	149	-86.8
临港产业园	98644	314.3	120756	234.6

分镇街主要经济指标（三）

镇街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	新开工 500 万元以上项目 (个)
全县合计	-24.8	56
开发区	-22.9	16
十字路街道	-22.1	4
大店镇	-18.6	5
板泉镇	-17.4	6
文疃镇	-29.3	2
坊前镇	-24.1	4
洙边镇	-20.7	5
筵宾镇	-30.2	2
岭泉镇	-33.8	1
石莲子镇	-26.5	3
涝坡镇	-36.2	1
道口镇	-36.8	1
相沟镇	-33.5	2
临港产业园	-34.7	4

分镇街主要经济指标（四）

镇街名称	限上批零住餐单位个数 (个)	限上单位 销售额 (万元)	增长 (%)
全县合计	247	1152882	7.6
开发区	15	899763	21.2
十字路街道	80	131219	-33.7
大店镇	18	15157	2.4
板泉镇	20	21504	0.3
文疃镇	24	13573	4.0
坊前镇	16	15692	-6.9
洙边镇	9	14146	0.9
筵宾镇	7	3529	7.1
岭泉镇	9	8724	-24.2
石莲子镇	11	4255	-52.6
涝坡镇	9	1292	93.4
道口镇	12	7511	1.6
相沟镇	14	15858	-18.0
临港产业园	3	660	146.4

分镇街主要经济指标（五）

镇街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支出	
	总量 (万元)	增长 (%)	总量 (万元)	增长 (%)
全县合计	151435	8.8	-	-
开发区	37842	12.6	-	-
十字路街道	58654	14.8	-	-
大店镇	3115	10.7	-	-
板泉镇	3146	-34.9	-	-
文疃镇	1076	-1.4	-	-
坊前镇	5855	51.8	-	-
洙边镇	1231	-5.4	-	-
筵宾镇	616	0.7	-	-
岭泉镇	1308	-27.5	-	-
石莲子镇	1009	-1.2	-	-
涝坡镇	1699	-14.3	-	-
道口镇	1063	-32.8	-	-
相沟镇	1074	31.8	-	-
临港产业园	19894	27.1	-	-

分镇街主要经济指标（六）

镇街名称	税收收入	
	总量 (万元)	增长 (%)
全县合计	230776	7.9
开发区	71474	26.0
十字路街道	66675	-9.7
大店镇	4701	-5.2
板泉镇	6008	-35.4
文疃镇	1131	38.8
坊前镇	9274	34.3
洙边镇	2238	10.8
筵宾镇	966	-3.2
岭泉镇	2057	-32.8
石莲子镇	1251	1.3
涝坡镇	2681	-2.0
道口镇	2053	-30.3
相沟镇	1217	10.3
临港产业园	41135	28.1

分县区主要经济指标（一）

县区名称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 市	--	-7.9
兰 山	--	-9.4
罗 庄	--	-6.3
河 东	--	-8.3
沂 南	--	-2.6
郯 城	--	5
沂 水	--	-2.9
兰 陵	--	-15.3
费 县	--	-14.5
平 邑	--	-9.3
莒 南	--	2.8
蒙 阴	--	-8.4
临 沭	--	2.1
高新区	--	-2.4
开发区	--	-4.9
临港区	--	28.1

分县区主要经济指标（二）

县区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工业投资 (%)	技改投资 (%)
全 市	-25	-46.1	-54.7
兰 山	-23.1	-68.6	-77.4
罗 庄	-16.8	-45.7	-50.4
河 东	-21.7	-49.8	-42.1
沂 南	-25.6	-58.3	-58.9
郯 城	-32.3	-42.7	-66.7
沂 水	-27.5	-31.8	-45.2
兰 陵	-28.4	-48.5	-46.6
费 县	-35.6	-62.5	-72.3
平 邑	-48.8	-71.7	-69.3
莒 南	-24.8	-65.4	-55.2
蒙 阴	-22.2	-55.4	-57.9
临 沭	-15.4	-29	-26.1
高新区	-23.5	-22.8	-59.6
开发区	-26.9	-28.7	-25.8
临港区	-26.4	-36.6	-28.2

分县区主要经济指标（三）

县区名称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进出口总额	
	总量 (亿元)	增长 (%)	总量 (亿元)	增长 (%)
全 市	2119.4	4.5	652	18.5
兰 山	635.3	4.2	93.2	-4.9
罗 庄	201.9	5	24.2	26.3
河 东	149.9	2.9	24.1	-0.1
沂 南	103.8	4.8	12.8	-13.1
郯 城	115.5	3.7	13.3	8.4
沂 水	117.9	5.1	69.2	5.9
兰 陵	146.6	3	7.5	15.9
费 县	105.4	4	36.5	30.3
平 邑	139.8	2.2	7.3	-20.1
莒 南	76.2	4.5	48.2	9.4
蒙 阴	69	3.2	14.5	-27.3
临 沭	80.1	3.4	34.2	-1.9
高新区	81.2	3.9	17.3	-2.3
开发区	87.6	2.3	37.2	-19.5
临港区	9.3	2.6	8.3	30.6

国家统计局核算司负责人就2018年 GDP 数据修订问题接受中国信息报专访

记者：四经普后为什么要对 2018 年全国 GDP 数据进行修订？主要依据有哪些？

核算司负责人：根据我国现行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我国年度 GDP 要进行两次核算。第一次为 GDP 初步核算。受资料来源限制，初步核算主要采用进度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行政记录进行核算。第二次为 GDP 最终核实。主要依据年度统计资料、财政决算资料和部门行政记录等，对初步核算结果进行修订。在经济普查年份，要根据经济普查数据对当年 GDP 初步核算数进行修订。

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涵盖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全国经济普查为 GDP 核算提供了范围全面、内容丰富、真实准确的基础数据，为此，国家统计局依据经济普查数据和相关部门资料，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法，对 2018 年 GDP 初步核算数进行了修订。

记者：2018 年全国 GDP 数据修订后，GDP 总量、结构等方面会有什么变化？

核算司负责人：2018 年 GDP 初步核算数修订，主要是针对经济普查后基础资料的变化，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经济普查年度 GDP 核算方案进行的。修订后的 2018 年 GDP 为 919281 亿元，与 2018 年初步核算数 900309 亿元相比，总量和幅度分别增加 18972 亿元和 2.1%。与前三次经济普查年度 16.8%、4.4%、3.4% 的 GDP 增幅相比，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度 GDP 修订幅度最小。

2018 年 GDP 数据修订后，三次产业结构有所变化。第一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7.0%，比初步核算数降低 0.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7%，比初步核算数降低 1.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3%，比初步核算数提高 1.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进一步提高。

记者：四经普后全国 GDP 数据修订对 2019 年全国 GDP 增速有何影响？

核算司负责人：根据我国现行 GDP 核算方法规定，GDP 初步核算主要采用相关指标速度推算法核算，也就是说在初步核算 2019 年 GDP 时，将以 2018 年 GDP 修订数为基数，利用不同行业相关指标增速核算。因此，尽管 2018 年 GDP 修订数在总量方面有所增加，但对 2019 年 GDP 增速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过去三次经济普查的情况来看，数据修订对随后年份的 GDP 增速都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记者：2018 年全国 GDP 数据修订后，是否要对 GDP 历史数据进行修订？

核算司负责人：按照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国际通行做法，当发现对 GDP 数据有较大影响的新的基础资料，或核算方法及分类标准发生变化时，需要对 GDP 历史数据进行修订。四经普后，国家统计局将根据 2018 年 GDP 修订结果对 GDP 历史数据进行修订。此外，由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用了 2017 年制定的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在对 GDP 历史数据修订时，还要对有关行业数据进行修订。由于工作量大，GDP 历史数据修订工作目前尚

未完成。待 GDP 历史数据修订完成后，将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

记者：国家统计局将以四经普为契机推进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改革进展如何？

核算司负责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重大统计改革任务和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以来，国家统计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完善统计核算制度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认真开展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统一核算改革工作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制定印发《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开展试点试算。目前，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进展顺利，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从 2020 年初开始，国家统计局将正式实施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统一核算 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地区生产总值，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汇总数与国内生产总值基本衔接。

记者：四经普后，2018 年全国 GDP 数据进行了修订，是否会同时对地区 GDP 数据进行修订？相关修订结果何时发布？

核算司负责人：这次普查后，我们既要国内生产总值历史数据进行修订，也要对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数据进行修订。目前，我们正在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地区）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和历史数据进行系统修订。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修订数，国家统计局将授权各地区统计局在公布 2019 年本地区生产总值时一并公布。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数据修订结果，将在 2020 年各种统计出版物上陆续对外公布。

宏观经济政策及指标定义

1、“四上”企业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实践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法人单位的一种通俗称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确定以上法人单位的标准为：

- （1）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 （2）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3）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 （4）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 （5）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 （6）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指可进入流通领域，但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并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包括三个大类，能源商品、基础原材料和农副产品。特点是供需量大、价格波动大。

3、CPI、PPI 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CPI 即消费者物价指数(英文缩写为 CPI)，是反映与居民生活有关的产品及劳务价格统计出来的物价变动指标，通常作为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

PPI 又称作生产者物价指数：生产者物价指数主要的目的在衡量各种商品在不同的生产阶段的价格变化情形。

一般而言，商品的生产分为三个阶段：一、完成阶段：商品至此不再做任何加工手续；二、中间阶段：商品尚需作进一步的加工；三、原始阶段：商品尚未做任何的加工。PPI 是衡量工业企业产品出厂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的指数，是反映某一时期生产领域价格变动情况的重要经济指标，也是制定有关经济政策和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依据。

PPI 是生产资料价格指数，是从生产者角度反映市场价格变化。如果 PPI 升高了，说明企业生产成本高了。

CPI 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主要从消费者角度反映价格总水平的变化。如果 CPI 升高了，说明居民买同样东西所支付的货币多了。

主要区别：PPI 反应的是企业所购买的“生产原料”价格总水平的变化，而 CPI 是反映居民所购买“消费品与服务”价格总水平的变化。

主要联系：PPI 反映的是上游产品的价格，如果 PPI 上涨，那么企业会想方设法将上升的成本转嫁到消费品上，从而导致 CPI 的上涨。但是也不一定，如果是买方市场，则成本不易转嫁，企业只有牺牲利润。或者国家对消费品价格进行管制，比如汽油等。则 PPI 的上涨不能传导至 CPI。

4、PMI

PMI 既为采购经理指数，PMI 指数 50 为荣枯分水线。当 PMI 大于 50 时，说明经济在发展，当 PMI 小于 50 时，说明经济在衰退。PMI 是一套月度发布的、综合性的经济监测指标体系，分为制造业 PMI、服务业 PMI，也有一些国家建立了建筑业 PMI。全球已有 20 多个国家建立了 PMI 体系，世界制造业和服务业 PMI 已经建立。PMI 是通过调查汇总出来的指数，反映了经济的变化趋势。